**附件1：**

**采购需求**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品牌/厂家** |
| --- | --- | --- | --- | --- | --- |
| 1 | 高级自动心肺复苏模拟人 说明: 点击看大图 | GD/CPR10280 | **简介：**该产品结合2015国际心肺复苏标准，产品功能全面升级。突出CPR操作前的检查和判断，更加符合现实临床CPR操作要求，提高成活率。**执行标准：**美国心脏学会(AHA)2015国际心肺复苏(CPR)＆心血管急救(ECC)指南标准：**产品特点：**1、解剖特征明显，手感真实，肤色统一，形态逼真，外形美观。 2、模拟生命体征：·初始状态时，模拟人瞳孔散大，颈动脉无搏动。 · 按压过程中，模拟人颈动脉被动搏动，搏动频率与按压频率一致。 · 抢救成功后，模拟人瞳孔恢复正常，颈动脉自主搏动。 3、可进行意识判断、急救呼叫、脉搏检查、检查呼吸、清除异物5个操作。 4、可进行人工呼吸和心外按压。可进行气道开放。 ★5、三种操作方式：可进行CPR训练、模拟考核和实战考核。 ·方式一：CPR训练，可进行按压和吹气。 ·方式二：模式考核，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2010国际心肺复苏标准，按压和吹气30：2的比例，完成5个循环操作。·方式三：实战考核，在设定的时间范围内，根据2010国际心肺复苏标准，完成前期设定考核算标准。老师可自行设定操作时间范围、循环次数、按压和吹气的比例、及格的按压数、及格的吹气数、按压和吹气正确率。**CPR显示屏功能：** 1、电子监测：电子监测气道开放和按压部位。显示人工呼吸和心外按压的正确次数和错误次数。 2、语音提示：训练和考核中全程中文语音提示，可开启和关闭语音，调查节音量。3、条形码显示吹气量：正确的吹气量为500/600ml-1000ml： ·吹气量过少时，条形码为黄色。 ·吹气量合适时，条形码为绿色。·吹气量过大时，条形码为红色。 4、 条形码显示按压深度，正确的按压深度5-6cm. ·按压深度过少时，条形码为黄色。 ·按压深度合适时，条形码为绿色。·按压深度过大时，条形码为红色。 5、可设定操作时间，以秒为单位。 6、操作频率：大于或等于100次/分。 7、电源状态：采用220V电源，经过稳压器稳压后输出电源6V.**打印机功能：** 1、可选择操作时同步打印操作过程。 2、可选择操作结束后打印操作过程。 3、成绩单内容涵盖操作方式、意识判断、急救呼吸、脉搏检查、检查呼吸、清除异物、每个循环操作中按压和吹气的次数、按压正确/错误次数、按压错误的原因和次数、吹气正确/错误的原因和次数、吹气错误的原因、设定时间、操作时间和考核评定。**★RF遥控器功能：** RF遥控器，老师可通过遥控器控制CPR开始、停止、瞳孔变化、有无脉搏、打印机等功能。还可以意识判断、急救呼叫、脉搏检查、检查呼吸、清除异物进行记录。 **材料特点：** 面皮肤、颈皮肤、胸皮肤、头发采用进口热塑弹性体混合胶材料，由不锈钢模具、经注塑机高温注压而成。经久耐用，消毒清洗不变形，拆装更换方便，其材料达到国外同等水平。**★资质：**通过ISO9001、BS-OHSAS18001、ISO14001、欧盟CE认证。 | 2台 | 全科医生/上海弘联医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附件2：**

招标项目编号：WYGZ2017091 **正本**

**皖南医学院**

**高级心肺复苏模拟人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年 月 日

**询价采购供应商报价书**

**项目编号:WYGZ2017091**

皖南医学院：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贵学校发布的皖南医学院高级心肺复苏模拟人项目询价公告，接受询价采购函规定的各项要求，决定参加报价，向贵校提供一式三份报价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 **报价表（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皖南医学院高级心肺复苏模拟人项目 |
| 投标报价 |  元（大写： ） |
| 项目完成时间 | 合同签订日后 交付使用。 |

**注：投标单位报价必须包含运输、管理、税费等供货过程中的一切费用，报价一经确定不得更改。**

**二、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

**三、有关资质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税务登记证、询价函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联系方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 附件3：

##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填写 | 响应情况 |
| 技术参数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注意：**

1、投标人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投标人填写”中。

2、投标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投产品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

3、如果投标人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附件4：**

**合同主要条款**

买方通过询价方式采购活动，经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生产厂商 |
| 高级自动心肺复苏模拟人 |  | 台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合同总金额（大写）：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

**四、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十** 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 卖方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六、付款方式**

# 验收合格付款

#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12个月。

（二）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1天8小时（工作时间）。

（三）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1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元(人民币大写： )，收受人为 皖南医学院 ，期限为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1.5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 皖南医学院 签订。

#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芜湖市 申请仲裁。②向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